

成本計算表

(用以申請輸往加拿大以外國家貨品的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香港產地來源規則內沒有成本成分規定的產品)

1. 製造商名稱 : _____
2. 產品描述 : _____
3. 上述產品製造期 : _____
4. 單位 : 每件* / 每打* / 每套* / 每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字眼或註明所用的單位)
5. 產地來源規則 (須與表格甲申請書上製造商頁第 5 段填報者相同)

6. 使用的原料 / 零件

(a) 源自香港的原料 / 零件

原料 / 零件的描述	單位價格 (港元)	耗用數量	以每單位計的 原料 / 零件成本 (港元)
總計 :			

(b) 非源自香港的原料 / 零件

原料 / 零件的描述	原產國家	單位價格 (港元)	耗用數量	以每單位計的 原料 / 零件成本 (港元)
總計 :				

7. 以每單位計的製成品出廠價： _____ 港元
(請參閱下開註釋#)
8. 非源自香港原料及零件價值在製成品出廠價中所佔的百分率： _____ %
$$\left(\frac{\text{項目6(b)}}{\text{項目7}} \times 100\% \right)$$
9. 使用的原料及零件以每單位計的總值： _____ 港元
(項目 6(a) + 6(b))
10. 源自香港原料及零件的價值在使用的原料及零件價值中所佔的百分率： _____ %
$$\left(\frac{\text{項目6(a)}}{\text{項目9}} \times 100\% \right)$$
11. 製造商聲明

本人 _____ 謹代表 _____
(姓名)

(業務名稱及地址)

聲明，以上填報資料，為夾附的產地來源證表格甲申請書上申報，在項目 3 註明的期間內，用以製造項目 2 所述貨品的原料 / 零件的產地來源和成本的真確聲明。支持本聲明所載資料的文件證據，隨時可供工業貿易署或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日期

簽署及業務印章 @

註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製成品的出廠價指付給負責進行最後工作或工序的製造商的價格，惟該價格須包括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料的價值，減去製成產品輸出時所退還或可能退還的任何內部稅項。

@ 簽署人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

警告：凡在產地來源證表格甲作出虛假聲明者，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